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之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8]第 2-4 号

致：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化工”或“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指派鲍金桥、汪心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华星化工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其他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更之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华星化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未有相反证据，本律师将信赖该等证明、声明或承诺。

2、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华星化工已作出承诺，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华星化工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星化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更之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的内容

根据华星化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之规定，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盛学龙先生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不再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其所获授的15.60万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将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据此，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变更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变更后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谢平	董事长	877,500	9.11%
郭之兵	董事、总裁	156,000	1.62%
李辉	董事、副总裁、董秘	487,500	5.06%
纪祖焕	董事、副总裁	487,500	5.06%
刘元声	董事、副总裁	390,000	4.05%
徐柏林	财务总监	78,000	0.81%
小计		2,476,500	25.7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39人）		6,084,000	63.16%
预留		1,072,500	11.13%
合计		9,633,000	100.00%

本律师认为：华星化工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变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华星化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的批准与授权

1、2008年10月8日，华星化工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

2、2010年8月18日，华星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华星化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华星化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

三、关于信息披露

华星化工尚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华星化工董事会决定变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华星化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08]第 2-4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汪心慧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